

2024江苏省烟草公司盐城市公司全市系统市场营销宣传物料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CYC-JY-202404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4江苏省烟草公司盐城市公司全市系统市场营销宣传物料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0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烟草公司盐城市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的约3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4江苏省烟草公司盐城市公司全市系统市场营销宣传物料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4江苏省烟草公司盐城市公司全市系统市场营销宣传物料采购项目:

1、投标申请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能独立为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服务。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必须为一般纳税人, 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投标人需提供通过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行为的证明, 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对供应商在参加烟草采购活动中, 向干部职工行贿的, 依据制度规定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 禁止参加新采购项目。②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禁入措施, 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 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 均不得参加新采购项目。③对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在供供应商, 可以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进行督促整改, 并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④在相关案件查办时, 供应商应配合监委提供证据、作证, 如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况, 我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措施。⑤签订采购合同时, 同时签订廉洁合同, 约定双方廉洁方面的权利义务及相应责任。

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视为完全知晓且理解以上告知内容。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7、投标申请人有串标围标、以他人名义投标、造假、欠薪、发生质量安全等事故、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并在国家、江苏省有关部门以及盐城市区范围内有关部门公示期间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报名。

8、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1、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4-26 08:30到2024-05-06 18:00

获取方式：公告发布后，凡具备以上投标人资格要求，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须携带本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以及购买人身份证原件于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6日止（上午8:30-11:30，下午2:30-6:00，节假日休息）到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盐城市亭湖区范公中路89号嘉元广场东区北栋17层；联系人：徐女士，联系电话：0515-88382020）招标代理部服务窗口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方可参加投标。本招标文件工本费为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投标人在报名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5-21 15:0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5-21 15:00

开标地点：江苏省烟草公司盐城市公司（盐城市毓龙东路30号）办公楼辅楼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100%，本项目由江苏省烟草公司盐城市公司作为招标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2024江苏省烟草公司盐城市公司全市系统市场营销宣传物料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2024江苏省烟草公司盐城市公司全市系统市场营销宣传物料采购项目。

2.2招标内容及范围：2024江苏省烟草公司盐城市公司全市系统市场营销宣传物料的采购、供应等相关伴随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暂定招标内容

及范围作调整的权利。

2.3项目规模：本项目的额约30万元。

2.4供货期：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分批供货，订货后7日历天到货（具体每批供货时间、数量根据招标人的需要确定）。

2.5项目地点：江苏省烟草公司盐城市公司。

2.6质量要求：合格。

注：如因服务期限内招标人的服务地点出现了变更，投标人须无条件转移至最新服务地点。

3、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定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审查方法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投标保证金

4.1本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肆仟肆佰元整。保证金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除华东三省一市的汇票外，其他汇票必须提供“解讫通知”联)或保单或保函、电汇、转账、支票或其他形式的保证金(除现金外)，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汇出(汇票、本票以投标人汇出资金的银行日期为准；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以款项实际到账日期为准)。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款单位：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保证金交纳单位名称、开户行、账号由各投标人自行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咨询电话：0515-88221721，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各投标人将银行汇票或银行本票原件或保单或保函或支票等缴纳方式的须提供纸质原件，如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电汇、转账等缴纳方式的须提供电子保函(保单)、电汇、转账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带至开标现场交工作人员核验。否则视为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在评审结束后当场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4.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须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的账号。注：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zbtb.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6、公告的修改或中(终)止

本次招标公告如有修改或中(终)止，将以“补充公告”形式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zbtb.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发布，投标人应在开标前随时上网查阅，否则，其引起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其他

7.1投标人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拒绝投标。

7.2项目严禁挂靠、转包、分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分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烟草公司盐城市公司

地 址： 盐城市毓龙东路30号

联 系 人： 刘女士

电 话： 0515-8989639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盐城市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范公中路89号嘉元广场东区幢北17层

联 系 人： 谢先生

电 话： 0515-89802121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谢汝煜（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